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836,584.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418,787,550.6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7,049,034.21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高文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里二街3号宝泰隆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10-63683881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34675664@qq.com	61279328@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焦炭行业:2023年度,焦炭年末价格低于年初价格。上半年一是受原料焦煤价格不断下滑,焦企失去成本支撑,二是下游钢材价格偏低使得钢厂利润有限,对焦炭采取刚需采购,造成焦炭价格大幅下跌;下半年一是随着钢厂利润有所转好,焦炭需求增加,二是钢厂低库存需要补库,导致焦炭价格震荡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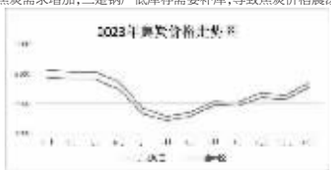

从东北焦炭价格与公司焦炭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焦炭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焦炭价格走势趋同。

■煤化工行业:2023年甲醇市场1-3月,市场需求预期增强,甲醇市场价格小幅上涨;4-6月,原料端煤炭弱势,甲醇价格逐渐下跌;7-9月,成本端煤炭价格止跌反弹,多重因素下甲醇市场价格震荡上涨;10-12月,部分传统下游(甲醛、二甲醚、甲基叔丁基醚、醋酸)陆续进入消费淡季,甲醇价格逐渐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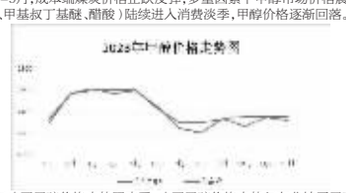

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与公司甲醇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甲醇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甲醇价格走势趋同。

■热电行业: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

2023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提出支持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效率提升、机制完善,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11月,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为适应煤电功能加快转型需要,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该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新材料行业

(1)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

2023年,针状焦市场价格呈现下跌走势。受针状焦市场供需失衡、原料价格走弱、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煅前针状焦(负极用焦)市场销售价格由1月份8,000-9,000元/吨下跌至12月份5,500-7,500元/吨,煅后针状焦(电极用焦)由1月份市场销售价格10,000-13,000元/吨下跌至12月份7,500-9,50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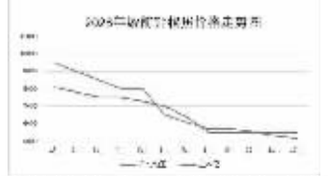

从东北煅前焦价格与公司煅前焦价格走势图来看,公司煅前焦价格走势与东北地区煅前焦走势趋同。

(2)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主要应用在导电添加剂、热管理、防腐涂料、功能复合材料等领域。在热管理领域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布局,上游石墨烯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需求将逐步增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互动格局。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氢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送到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生产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弛放气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后经变压吸附,制成纯度99.96%的氢气,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制备洗油,实现了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再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宝泰隆甲醇公司所副产的弛放气,除宝泰隆能源公司自用外,剩余弛放气经PSA工艺提纯至99.999%后,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及其他用途。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51,110.86万吨,合计总产能465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721.26万吨(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II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23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12项。

(2)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煤焦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全国首套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500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生产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制备业务发展及下游应用技术产业化,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主要针对石墨烯在热管理领域的应用,对导热膜定向应用的氧化石墨烯材料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并逐步导入下游应用终端,在石墨烯应用市场中拥有一定影响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402,994,140.46	13,393,469,445.59	-7.40	11,980,360,4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0,988,771.50	7,719,480,061.29	-19.80	6,350,714,450.44
营业收入	3,726,599,653.04	3,772,911,608.35	-1.23	3,678,572,060.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06,485,610.27	3,763,481,594.30	-1.51	3,492,103,8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836,584.90	151,742,717.31	-1,112.13	151,249,1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399,812.20	148,746,613.29	-1,134.91	151,527,8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40,464.58	12,738,134.72	6,241.12	680,081,62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07	减少24.13个百分点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08	-1,1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08	-1,100.00	0.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0,189,816.94	843,292,109.68	893,272,946.11	1,159,844,7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6,668.21	25,631,529.34	-78,220,779.92	-1,513,554,0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2,589.70	25,385,191.47	-78,669,608.96	-1,512,107,9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22,427.27	110,406,460.58	395,412,638.27	69,298,94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0	445,891,693	23.28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4.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623,843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丽力	-3,232,500	26,300,091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5,744	14,466,584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效远	0	13,316,682	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士本		11,064,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艳媛		10,444,56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金海		8,593,969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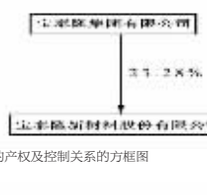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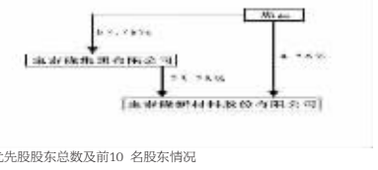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20宝材03	167565	2023-09-04	0	7.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宝材04	167566	2024-09-04	1.05	7.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2023年9月4日公司支付了自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于2023年9月4日摘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23年9月4日公司支付了自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利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97	37.46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39,399,812.20	148,746,613.29	-1,134.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94	0.30	-415.27
利息保障倍数	-10.83	1.61	-772.9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煤162.04万吨(其中自产工程煤65.3万吨),精煤93.68万吨,生产焦炭119.09万吨,甲醇8.83万吨,发电3.12亿度,供热223.12万吉焦,销售焦炭119.37万吨,甲醇8.98万吨,洗沫煤40.07万吨,上网电量5,013.23万度。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2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董事焦岩岩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七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5,836,584.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418,787,550.6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7,049,034.21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6,400万元。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总额为237,11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与本次议案合并一同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2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下转B524版)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2,442,693.72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41,930.76	-3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29,988.02	-4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42,409.06	-4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39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39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475.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02,878,054.92	12,402,994,140.46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99,820,148.63	6,190,988,771.50	-1.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481.86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776.61	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927.64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22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3.46	
合计	338,057.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7.07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8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焦产品销量减少,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其中,焦炭(含焦粉、焦粒)本期销售数量同比减少8.17万吨,销售单价同比下降224元/吨,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2,046万元;沫煤销量同比减少7.78万吨,销售单价同比下降206元/吨,导致销售收入下降6,2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7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94万元,较上年同期3,031万元减少12,0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同比下降所致,本期焦炭毛利-8,306万元,较上年同期5,427万元减少13,743万元,其中销售单价下降224元/吨,影响毛利-5,956万元,单位成本增加430元/吨,影响毛利-11,426万元,销量减少8.17万吨,影响毛利3,6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46	主要原因同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	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3.44	主要原因同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3.44	主要原因同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31	主要原因同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应收账款	-26.9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期初客户欠款且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存货	-36.20	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料煤减少,生产主要消耗期初库存原料所致
合同负债	33.44	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加工焦炭产品预交的货款比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7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43	主要原因是期初背书转让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本期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9.26	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煤炭资源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0.65	主要原因是本期石墨烯应用技术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	比上年同期增加674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比上年同期增加1,106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库存焦炭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03.23	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确认对参股公司双鸭山凯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35.2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7.80	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相关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9	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891,693	23.28	0	质押	175,000,000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7,350,352	4.56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29,377,202	1.53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26,623,843	1.39	0	无	0
刘丽力	境内自然人	26,276,291	1.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00,504	1.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00,238	0.72	0	无	0
陈士本	境内自然人	11,898,200	0.6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9,634,301	0.5	0	无	0
林金海	境内自然人	8,593,969	0.4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人民币普通股	445,891,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刘丽力	26,276,291	人民币普通股	26,276,2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00,504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5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2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238
陈士本	11,8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8,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34,301	人民币普通股	9,634,301
林金海	8,593,969	人民币普通股	8,593,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阳洋、焦岩岩为父女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1日,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黑煤管发[2023]254号),要求“从即日起,各级煤管部门和龙煤集团要立即组织辖(所)属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排查范围要做到全覆盖”;2023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再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黑煤管发[2023]255号),通知要求:“全省所有建设煤矿(包括联合试运转煤矿)立即停工停产,全面启动自查自改”。公司所属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和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联合试运转自2023年底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停工状态,导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工程煤产量大幅下降、外购原料也严重短缺,对公司报告期经营影响重大;同时,公司所属在建煤矿因停工导致或工时间延期。

2024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待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组织开工验收工作后,公司所属各煤矿验收合格即可开工建设及联合试运转。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